


## 臉書社團購物+1, 因故通知賣家取消訂單, 貨品尚未出貨且非客製化代購商品, 賣家威脅報案要告買家, 可行嗎

 黃小惠 (進階會員)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一般買賣 2021-02-02 08:55

 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0 留言：1  
2021-02-14 15:31

本文先行簡要回應提問，並嘗試以較白話的方式解釋相關概念。

### 簡要回應

當事人成立契約後如果不履行〔包括拒絕履行〕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債權人得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金。至於報案，應是指稱報警，然而，當事人間買賣關係屬於私法關係，並非警察機關職務範圍。

### 相關概念

- (一) 當事人在臉書社團購物留言「+1」，可能與貼文者成立買賣契約關係，倘若貼文者已經把買賣的「標的」、「價金」說明清楚，而任何人在底下留言則可確定「當事人」，使得買賣契約的「必要之點」合致。契約成立後，當事人若不願意履行契約，他方當事人得訴請賠償。
- (二) 針對網路進行交易的契約上，如果其中一方當事人為企業或公司行號，則消費者得在7日內任意解消費契約，毋庸負擔任何費用，稱為「七日鑑賞期」。


我們來回應一下提問中的「關鍵字」

- (一) 「因故」：通常情況下，一方當事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，必須自行承擔不能履約之風險，不可因此轉嫁風險致他方。
- (二) 「取消訂單」：倘若留言「+1」被評價為是一個向對方發出想要購物的意思，則該意思一經表示到達於賣家，即不得撤回，這被稱作「要約之自我拘束」。至於成立契約後，所有的解除契約之行為，僅能尋求法律上的根據，無法因為單單一句「因故」而成立，必須詳細說明清楚這個「故」到底是甚麼，然而必須重申的是，如果仍是歸責於行為人的理由，亦不可能在法律上加以承認。
- (三) 「貨品尚未出貨」、「非客製化代購商品」：此事實並不影響上述論斷。
- (四) 「威脅」：由於威脅內容屬於合法〔但實際上並不正確，且不可能受理〕，因此亦不影響上述論斷。

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買賣契約，要約的自我拘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1-05-13 16:58:57

那『因故』是因為下單的商品等了2-3個月都還不到貨（一般日常生活用品），發訊詢問賣家是否會到貨、若不到貨要轉其他管道購入，賣家皆不回應。（賣家主張網頁已註明下單即不可取消。但對交期、是否斷貨皆不回應，並稱急單勿跟。）請教一下：像這種久等不知道到底會不會到貨

 的情況，買家仍無法取消訂單嗎？

---